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 2007 年 9 月 13 日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BBS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詳見會議紀錄第 2 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瑞麟太平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何珏珊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阮志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南區區議會的特別會議，並特別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抽空出席，參與議程一討論。其他出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以及
-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阮志敬先生。

2. 主席表示，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其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建議是次會議每項討論項目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限於三分鐘。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議程一： 討論《政制發展綠皮書》

[上午 10 時 01 分至中午 12 時 06 分]

(議會文件 109/2007 號至議會文件 112/2007 號)

4. 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諮詢期為期三個月。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特別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就有關事宜的意見。

5. 林瑞麟局長感謝給予機會，讓局方就如何落實普選問題，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在 2007 年 3 月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曾蔭權先生 GBM(下稱“曾特首”)向香港的市民明確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在第三任任期內，希望充分處理有關普選的議題，按《基本法》定出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有見香港回歸已有十年，相信目前香港社會的整體情況是利妥善及理性地討論及處理有關普選的事宜。現時本港的經濟已復蘇，就業情況有所改善，社會的整體氣氛平和。在過去十年，當局掌握落實《基本法》一國兩制和香港運作的經驗；而在過去的幾次選舉中，市民的參與程度亦非常高，例如在 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及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投票率均創歷史新高。他希望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向市民充分介紹綠皮書的建議及聽取各界意見，期望收窄社會上的分歧，然後提出有關修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方案。當不同黨派的分歧收窄後，便會進入第二部分，修訂《基本法》的附件一及二；繼而進入第三部分，進行本地立法。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任期開始後的第十一天便發出綠皮書，希望充分利用五年任期進行上述三個階段的工作。綠皮書有系統地介紹及開列達致普選所需要處理的議題。至於為何綠皮書只提出關鍵議題，而不提供幾個主要方案，他指出，這是最負責任的處理方法。當局在過去幾年收到三百多份意見書，假如只將三大黨派的建議供討論，則漠視其他團體及人士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因此，當局在綠皮書中歸納了各方意見，亦在綠皮書的附件全數交代相關意見。他續表示，須處理的範圍有三，包括：

- (a) 普選時間表 – 就行政長官的普選時間表，建議分為 2012 年、2017 年及 2017 年以後；至於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建議分為 2012 年、2016 年及 2016 年以後；
- (b)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方面，建議包括(i)參照現有由四個界別共 800 人組成的提名委員會；(ii)少於 800 人組成；或(iii)多於 800 人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亦是另一重要議題。至於提名方式，綠皮書中開列出三個選擇，包括：十個或以上的候選人、最多八個候選人及最多二至四個候選人。上述建議是參照不同黨派 / 團體 / 人士過去提出的意見而歸納，意見的背後有不同的理念，有部分認為候選人跨過某一門檻便可出選；另有意見認為候選人應先向提名委員會介紹政綱及爭取支持，提名委員會才決定相關提名。當局認為應在下一階段才仔細處理這些問題，但當局亦歡迎各界在現階段就提名委員會的運作提出意見。至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大多數意見認為應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可考慮的方案包括在提名後應進行一輪投

票還是進行多輪投票。進行一輪投票的例子有美國（雖然採用間選制度），而進行多輪投票的例子有法國。他期望在未來幾年就有關問題多討論，在進行本地立法時再詳細考慮；以及

- (c) 立法會普選模式 – 重點議題是如何處理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他指出在綠皮書提出的方案有三，包括：(i)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ii)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容許功能界別提出候選人，由登記的選民作出投票）；以及(iii)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例如：由區議員互選代表擔任立法會議員，此舉可逐步取代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最終透過地區直選或地區間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席）。

他續表示，有部分人士認為立法會普選模式及功能界別的問題在短期內難以達成共識，因此，有團體 / 人士認為應考慮「特首先行」、「先易後難」等安排。他重申，當局就這些問題及上述簡介的議題沒有既定立場，並會先聽意見、後提案。他期望爭取在未來數年就普選的模式、時間表、路線圖等問題取得共識，為香港的政治發展定案，屆時社會各界可集中精神處理香港的經濟、創造就業及提升各項社會服務。

6.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三個動議，包括：

- (a) 動議一：「本會支持香港政制發展應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本會建議宜採務實、穩妥、先易後難的原則，在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後再普選立法會。至於政府在制定普選的具體方案和計劃前，必須廣泛和充分聽取香港市民的意見。」
（由林啓暉先生 MH 動議及 11 位議員和議，包括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理誠先生、張錫容女士、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 BBS、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及黃志毅先生）
- (b) 動議二：「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由柴文瀚先生動議、楊小璧女士和議）
- (c) 動議三：「本會認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由楊小璧女士動議、柴文瀚先生和議）

7. 主席邀請三位提出動議的議員介紹動議的內容。

8.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綠皮書涵蓋的範圍廣闊，但由於會議討論的時間有限，他只會就普選的原則性及時間性等範疇提出動議。他強調，普選時間表中時間的快與慢，並不涉及對與錯，只是因不同取態及利益考

慮而得出的判斷和選項。在香港這多元化的社會，要取得共識必須要有多一分尊重、包容及妥協，才能得出一個較多人能接受的方案。他指出政制發展方案最終必須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中央政府的認同及支持。因此，必須要充分及全面考慮各種因素，否則只會徒勞無功，原地踏步。就其餘兩個動議，他尊重動議人希望在 2012 年達致普選行政長官的理想，並對普選的時間沒有意見；然而在《基本法》下，政制的發展必須符合四項原則，包括：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要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要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假如提出動議的議員能提出有力的論據，說明如何在 2012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方面能符合上述原則，他會支持有關動議；但假如沒有充分論據，只是單提出時間，而沒有提出其他的前提及準則，他肯定會表示反對。至於另一動議提出在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他認為這「一步到位」的方案是行不通的，當中涉及如何解決爭論激烈的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假如要在 2012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要考慮如何兼顧各階層的利益；而此議題背後所帶來的問題複雜，或需較長時間討論，才能在社會上達致共識。因此，他認為此方案有違《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他表示，政制發展不能只停留於口號，而是要具體地實施；因此要在 2012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實在有點困難。此議題涉及複雜的利益關係，他質疑提案人是否真的有把握確定此方案能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通過；而假如社會上未能取得共識，怎能令行政長官同意此方案並提交中央考慮。同時，由於此方案有違《基本法》，中央政府在國情的考慮下，又怎能支持一個違反《基本法》的方案。因此，他認為要在 2012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是脫離實際及沒有經過深思熟慮，而假如區議會通過此方案，實在是貽笑大方，予人不成熟及不智的感覺。因此，他反對此方案。另一方面，他指出紫鐵工潮對港人有重要啓示，而他對事件得以完滿解決，表示欣慰。他對紫鐵工人長期未能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所產生的不滿，表示理解；而事件最終能和氣收場，儘管有少數人仍對加薪的幅度及工時的安排有所不滿，但有關方案為大多數人所接受，包括工會、工人及商人。事件正好說明工會及工人是有理及有智的，能兼顧社會各方的利益。他認為政治正好反映經濟，經濟通過妥協讓步，才能取得雙贏。至於解讀民意調查（下稱“民調”）方面，他指出不少民調集中於理想層面的問題，而社會上對這些較理想化的問題的回應會較容易傾向一致。他以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最近進行的民調為例，指出當詢問市民「想幾時普選行政長官」，有百分之五十三（53%）的受訪者支持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但當有關問題加入現實性及實質性問題，即「假如中央認為 2017 年才適合普選行政長官」，則有百分之六十一（61%）的受訪者表示認同。在上述民調中，有七成的受訪者認為中央對政制發展有最終的決定權，有百分之八十四點三（84.3%）的受訪者認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政制

的發展要循序漸進。基於上文所述，他提出一個既有理想及兼顧現實，而又較多市民共識及較切實可行的政制發展的準則。他希望在座議員能支持他提出的以下動議：

「本會支持香港政制發展應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本會建議宜採務實、穩妥、先易後難的原則，在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後再普選立法會。至於政府在制定普選的具體方案和計劃前，必須廣泛和充分聽取香港市民的意見。」

9. 柴文瀚先生表示，綠皮書所提出的問題超過 50 個，而不同的組合多於 100 個，因此，他會集中就時間表及路線圖方面表達意見。回應林局長就美國選舉的發言，他指出雖然美國有採用間選的選舉人制度，但選舉人只根據所屬州內大多數居民的意願而進行投票，是一個直接選舉的民主制度，並體驗其國家的傳統及聯邦制的精神。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在此澄清，以正視聽。另外，就普選行政長官方面，他希望提出值得注意的要點及反駁林啓暉先生 MH 的相關發言。他認為林先生的言論是「未審先判」，就算他及和議人有否提出證明，林先生亦會反對他們提出的動議。另外，回應林啓暉先生 MH 提及的幾個條件，他表示：

- (a) 在現代發達的社會中，除了新加坡外，奉行資本主義的國家 / 地區均採用民主制度，並認為資本主義與民主發展兩者之間沒有衝突，民主制度只在政策上令市民有選擇權。市民可以按自己的選擇支持某一政黨，而採用民主制度的國家 / 地區在過去亦沒有因此而出現大規模的社會衝突或軍事政變；
- (b) 循序漸進 – 香港的政制發展由八十年代已經開始，而在座的部分前輩當時已成為民選議員。在循序漸進下，大家都可以聽取到市民的意見，而政府亦可按照相關的意見而工作；無需要好似現時般奔波勞碌，要不斷閱讀報章及收聽收音機以瞭解民意。然而由八十年代至今已超過 20 年，正體驗循序漸進，他指出當年政府推出《代議政制綠皮書》時已開始就政制發展作討論，但至今仍未有民主；
- (c) 實際情況 – 他不認同香港的民主發展與實際情況有所衝突，並指出民調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除了既得利益者希望繼續保持其利益。普選的安排已經由 2007 年推遲至 2012 年，而假如再次推遲，市民只會對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再一次傷心及失望；
- (d) 行政長官的同意 – 行政長官未有表示其立場。現任行政長官雖然在參選時曾表示會推出三個揉合方案，但他至今仍然未提出有關方

案。既然現時未知行政長官的立場，又從可得知他是否支持某一方案。因此，這是一個無法辯證的問題；

- (e) 至於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 2012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方案是有違《基本法》，他詢問林先生是否在憲制法庭取得有關資料；但據了解，中國政府並沒有設立憲制法庭，只有人大常委會透過釋法以解釋憲法條文。既然人大常委會沒有就該方案透過釋法以解釋相關的憲法條文，提出 2012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方案何罪之有；
- (f) 就林啓暉先生 MH 指假如區議會通過 2012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動議，是貽笑大方及予人不成熟 / 不智之感，他回應表示有關方案是成熟及有智慧的，因為大多數香港市民有切實考慮相關問題。同時，過去在香港實行的多次選舉中，並沒有出現大規模的衝突，沒有人對本港的選舉制度產生懷疑。此外，香港亦有公正的法律制度以支持選舉；以及
- (g) 中央政府至今仍未有表達其立場，而中央是否接納 2012 年方案目前仍是未知之數。他不明白為何有人表示中央對有關問題持保守態度，當中是否涉及有人「假傳聖旨」或誤收消息。

他認為行政長官的普選問題不能再延遲，相關的理據亦已在上文陳述。至於如何落實雙普選，他指出綠皮書中，在現實的情況下，除了在篩選機制下可以限制候選人數外，並沒有其他方法能限制候選人數，假如局長引導市民先討論候選人的數目，是否等同要先討論篩選機制。他希望局長能回應有關問題。此外，不少人認為政黨內的篩選、泛政治聯盟的篩選及憲制架構上的篩選是一樣的，他不贊同相關言論，並希望局長能在政治學的理解或政府的立場上，就某一黨派的初選制度或某一政治聯盟的協商制度，與憲制架構上的篩選制度的關係，作出回應。再者，行政長官及不少人曾表示，現時的方案不設「中途站」，如果在 2012 年沒有普選，即等同原地踏步，永遠不能達致普選。他希望林局長可澄清有關「中途站」的問題，並希望林局長交代進行諮詢工作的細節，包括政府如何篩選被諮詢的團體，為何特區政府沒有派員出席泛民主派就有關問題舉行的聚會及街頭論壇。另外，就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 SBS 太平紳士早前的言論，他希望林局長可作出澄清，究竟行政會議的集體負責制是否存在，而鄭先生當日的言論是否等同政府的立場。另一方面，他認為支持民主政制應該是林局長的夢想，因為作為第二、三線局長，假如沒有普選便沒有機會「上位」出任行政長官。他希望林局長詳細考慮大多數市民的意見，並制定相關的配套。另外，他澄清，假如《基本法》第 74 條仍存在，他不會參與立法會選舉。最後，他希望在座的議員支持他提出的動議。

10. 楊小璧女士表示會先就柴文瀚先生提出的動議作補充，然後就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動議發言，並會集中就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表達意見。她詢問在座議員認為五年是幾長的時間，以及在過去五年曾做過什麼。她指出雖然當局在綠皮書的第五章中表示香港的經濟已復蘇，一片美好的景象，但其實香港的經濟在過去五年出現重大變化。同時，她表示民調中有超過五成至六成市民支持 2012 年進行普選，並表示不認同林啓暉先生 MH 的意見，不認為市民在回答問卷調查時會輕易被誤導。她指出香港近年的競爭力不斷下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最近發表的報告，香港的營商環境持續惡化，經濟復蘇的速度亦較其他區域慢；而香港在 2000 年隨後的五年，營商競爭力的排名，在亞洲是遜於日本、新加坡及台灣，而排名亦不斷下跌。她續指出，多個本地及外地團體曾表示，不看好本港的競爭力。例如：以評估某一地區競爭力的「網絡發展指數」，香港的排名連續三年下跌，由第七位下跌至第十二位。另外，2006 年世界經濟論壇公布香港的排名亦由第 21 位下跌至第 28 位（2001 年的排名為第六位），當時曾特首曾反駁有關言論，並表示政府會虛心檢討；但時至今日，當局仍未公布如何檢討有關事宜。她認為藉得關注的是為何在過去五年香港的經濟指標不斷下滑，希望各界不要陶醉於有利的數據上，並認為這全是假象。另外，她指出香港貨櫃碼頭已經在 2004 年失去世界排名第一的地位，而香港又應該如何向前發展。她認為市民希望在 2012 年進行普選，正因為對香港的前途抱悲觀態度，並希望透過普選選出賢能之士，為香港的未來訂定具前膽性的發展路向。對於有人認為在 2012 年進行普選是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在 2017 年進行則符合，她表示令人費解，並認為除非有人是希望討好北京才会有此想法。另一方面，就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動議，她表示這涉及人權的問題。她表示，綠皮書中提及香港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的成員，但在《公約》被引伸至香港時保留不實施《公約》第 25 條(丑)款；至於《公約》第 25 條(子)款則涉及直接及自由選舉。再者，香港的《人權法》第 21 條亦根據聯合國《公約》，在第 25 條(甲)訂明，要直接及經自由選舉的代表參與政事。她希望大家思考何謂直接及經自由的選舉，而經間選的立法會議席又如何符合上述原則。她希望林局長及在座議員思考如何改善香港的前途，並認為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除了可加快香港的民主、人權及法治的發展，亦可加快經濟發展，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經濟中心的地位。

11. 主席希望在座的議員就上述三個動議的內容一併發表意見。

12. 高譚根先生 BBS指出，提出動議的議員的發言時間不受限制，但其餘議員的發言卻限於三分鐘，實在有欠公平。

13. 主席備悉高譚根先生 BBS 的意見，並表示會因應議員的發言情況，然後考慮再作調整。

14. 高錦祥先生 MH 希望在座議員在討論時盡量貼題，發言要務實，不應提出其他不切實際問題。他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應以社會的穩定為大前提，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並應根據上述原則制定長遠的具體方案。他認為當局發表綠皮書的背景及目標，非常清晰；並且正因為需要未雨綢繆，廣集民意。至於推出綠皮書的時間亦妥當。他指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須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所說明，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可離經背道。他引述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 2007 年 7 月進行有關 2012 年雙普選的民調，有百分之三十三點六（33.6%）的受訪者支持保留功能界別的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而對於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有百分之四十六點九（46.9%）的受訪者認為中央政府是否接受是重要的考慮。他認為如何由選舉委員會轉為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以及如何處理立法會功能組別等問題需時討論。因此，在 2012 年進行普選會過於急速和草率，他認為應於 2017 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普選立法會議員。他同時認為特區的政治體制須符合「一國兩制」，因此，須尊重在 1990 年舉行第七屆人大會議提出的意見，要尊重香港的法律地位，並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繁榮安定及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並保持原有的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大部分。因此，當局必須廣集民意，以制定一個理想的方案。他舉例指，如何處理立法會功能議席的問題，包括如何由團體票改變為個人票等，均須以審慎的態度處理。

15. 因應議員的意見，主席建議讓每位議員發言一次，而每次的時間延長至五分鐘。議員贊同上述安排。

16. 徐是雄教授 SBS 對政府在綠皮書中列出很多選擇，表示高興，並認為是民主的做法。他贊成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至於其餘兩個動議，他認為建議的時間表太快，似乎是「大躍進」式的做法，並擔心會造成香港政治的混亂及社會的不穩定。他認為要保持香港的社會穩定及和諧，是保證香港安定繁榮的關鍵因素。就綠皮書提出的方案，他的意見如下：

- (a)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 他傾向支持提名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而提名方式則傾向支持二至三名候選人；至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他支持一人一票。倘若能取得共識，他贊成普選行政長官；以及
- (b)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他認為應先從普選行政長官中取得一定的

經驗，並因應該選舉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作出總結後，才再作研究及諮詢。

17. 林玉珍女士表示，在過去十年，香港的經濟經歷了不少風雨，政治生態及社會經濟環境亦出現了不少變化；失誤可以是前車可鑑，而成功的經驗亦可以為未來發展作指引。她認為本屆特區政府的五年施政，將會是下一個十年香港能否順利發展的關鍵。因此，她認為政府應繼續強化《基本法》及國情教育，提高行政效率；並且要加快香港的基建、加快與珠三角地區的經濟整合及區域快速交通網的整合，確定香港經濟轉營的方向，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都市的優越地位。這些均是政府刻不容緩的要務，亦是全港市民切身利益所在。她表示支持普選，但認為政制發展及普選，直接連繫著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分配，影響不同社會政治的力量，亦與香港各階層及社會的長遠利益和市民切身利益有密切關係，這些問題均不能一時三刻可以理順及妥善處理。她表示，政改方案必須在《基本法》下進行，在憲制上須過三關，包括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中央的認同，三者缺一不可。因此，她建議在不遲於 2017 年進行行政長官的普選，然後才進行立法會普選，並要有一個過渡及適應期。她認為循序漸進地發展政制，才是香港人的福祉。

18. 黃志毅先生認為民選區議員應以市民的福祉為重，應該多關心區內市民的生活、經濟及民生等事宜；而他和議林啓暉先生 MH 的動議，已清晰表達他對本港政制發展的態度。他回應民主黨議員提及有關「未講先判」及「討好北京」等言論，指出他們似乎認定在座的其他議員必然會反對他們的言論，就算未發言的議員亦會被判定是為討好北京及反對普選。他質疑這是否民主的做法，對此表示十分失望及反感，並認為有關言論就如同在文化大革命時，凡是反對者就是反革命一樣。他質疑民主黨議員的言論，似乎要向大家說明，假如 2012 年沒有普選，即等同普選死亡，而香港的經濟亦會崩潰。他對此不表認同。他並認為任何政制及普選只是一種手段，應著眼於其目的及成效，以及是否有利於民。他指出不應以某些數據及「出位」的行為作為辯論的基礎。他不認為「出位」的言行能有助說服其他人，更不應以此種方法表達個人的理念。另外，他表示作為區議員，他希望以基層市民的語言表達對是項議題的看法。根據他較早前在其選區進行的民意調查，他指出居民多關心較切身的問題，例如長者獨居生活、就業、如何保障民生、社區建設等問題。他們大多認為假如某一政制是有助於民生，便會支持。他強調「拔苗助長」必然會死亡。因此，他和議林啓暉先生 MH 的動議，認為應以務實、穩妥、先易後難的原則推行普選。

19. 陳理誠先生認為林局長出席是次會議，是一個好的機會以聽取不同的民意。他表示推行普選是追求民主、自由及平等，但其實這三個理念由開始爭議至今已超過 200 年；並指出現代的自由主義，其實在美國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時期始有較具體的定義，即個人福利主義及個人利益，即如黃志毅先生所言，關心民生及社區。他對是否真的可以做到既自由、又平等及民主，抱懷疑態度；並指出剛才他尚未發言，但已經被人認定其立場，這又豈能算是平等。既然現今社會仍處於這種狀況，又怎可以「一步到位」推行普選；相反，他認為仍然是荆棘滿途，並應按社會的實際情況而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產生的《基本法》是賦予香港「一國兩制」的法律，因此，必須要按之而行。假如凡事均繞過它而行，他質疑法制何在；假如一小撮人以嘩眾取寵的方法，高聲疾呼便可成事，香港又怎可算是法治的社會。他認為並非即時進行普選，香港便可以無可限量的前途。他指出香港在過去回歸十年中，雖然世界經濟大氣候令香港的經濟有所改變，但相對於其他周邊國家，香港由於得到國家的支持，才沒有重大的損失。假如強行進行普選，他擔心會否對香港經濟造成影響。

20. 高譚根先生 **BBS** 表示，正如柴文瀚先生所言，綠皮書提出的組合超過 50 個甚至 100 個，而要在眾多組合中建立共識及和諧討論，是需要一定時間，例如提名人數多寡、一輪投票或兩輪投票等問題，均需要長時間討論及建立共識，然後經立法會通過，方能成事。另外，他指出不少人經常提及「民意所歸」，但他指出在 2005 年討論政制發展方案時，有超過半數（約百分之六十）市民贊同政府提出的方案，但最終遭到立法會否決。他表示這次討論又是否需要與立法會議員預先溝通及磨合，因此，倘若在 2012 年進行普選，他認為未有足夠時間進行相關的討論。此外，他表示陳方安生女士（下稱“陳太”）在記者招待會時表示，要同特區政府及中央溝通，建立互信。他認為建立互信是需時進行，不可輕言，並關注四年時間能否真的建立互信關係。另一方面，他表示大家對「輸打贏要」的民調一定有所體會。他認為民調經常受到傳媒操控及影響，電台及兩大報紙不時偏幫某一些人士。他以接受某一電台訪問的不愉快經驗為例，指出不少傳媒只喜歡報導負面新聞，實在令人失望，叫人如何相信他們的報導。另外，有人詢問陳太為何「忽然民主」，她表示公務員要學習民主，而參政人士則要學習管治。他回應指，陳太經歷 30 多年的公務員生涯，現在才學習民主，並詢問在座的政府官員有否學習民主。此外，他原本支持梁家傑先生 **SC** 參選行政長官選舉，但其後對他十分失望。梁先生曾在公開場合表示，數碼港只是一個數碼婚紗港。他質疑梁先生是否知道現時有差不多一百間資訊科技公司在數碼港營運，當中包括世界有名的微軟公司，並且有超過一萬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在數碼港工作。他表示假如梁先

生獲選為行政長官，試問香港會變成怎樣。他認同有需要推動民主，但亦要推動民主派人士瞭解整個香港的事務及各區發展的問題；否則，又如何普選行政長官。

21. 羅錦洪先生對旁聽的幾位年青人對 2012 年普選的執著，以及在會內有秩序地展示 2012 年普選字句，表示欣賞並相信他們將會是未來議會及立法會的接班人。但另一方面，他剛才到達會場時，在場外聽到的「噪音」及在場人士所展現的分化現象，實在令人驚訝；他質疑這是否就是在香港民主政治發展下所衍生的政黨，並認為假如在日後的直選和普選中選出該些人士，亦不知如何是好。他以中國老話「一仗功成萬骨枯」勉勵年青人，希望他們日後謹記其承諾及承擔。另外，他認為三個動議既可接納亦不可以接納，原因是三個動議均設定一個時間的限制。他認為人類作為萬物之靈，應利用時間，不應被時間束縛；而假如有好的制度和方案，可以即時進行直選和普選。他認為政治及選舉的問題不在於時間，只在於公平的制度，要兼顧不同階層的利益。他以議會在 2006 年討論稅制改革的事宜為例，指出因建議不能保障各階層的利益，最終該計劃胎死腹中。而該事件令人最遺憾的是其發言被政黨人士斷章取義地攻擊，他們只是抽出其數秒的發言，沒有上文下理，這又怎可算得上民主。另一方面，他認為最重要是如何制定一個大多數市民可接受的方案，並在社會上達成共識，至於時間則並非最重要。他贊成直選與普選，但反對三個動議均提出時間表；他認為直選和普選不應受時間限制，建立了共識便可成事；而當中最重要的是如何平衡各方利益，讓沉默的大多數均可受到政治制度的保障。

22. 副主席相信香港人均支持民主及雙普選，但不同政黨 / 背景 / 組織 / 利益的人士，對《基本法》的「循序漸進」原則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對普選的步伐產生不同的看法。他認為這並不是「非黑則白」的問題，不可以因某人支持在 2017 年進行普選便是為了討好北京。他本身經常在不同場合遇到中央聯絡辦公室的官員，但從來沒有人要求他支持在 2017 年進行普選；因此，他認為不應將有關問題與北京扯上關係。此外，他認為不應因某人支持在 2012 年進行普選，便指他違反《基本法》。他認為目前最重要是盡快尋求共識，民主派人士堅持在 2012 年進行普選，而其他政黨人士則支持在 2017 年或之後進行普選，各執己見，而假如雙方不達共識，普選之事將會更遙遙無期。同時，他更加不希望此事影響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擔心大家忽略地區民生的問題，而只是糾纏於兩個普選的年份，這並非市民的福祉。因此，他希望不同的政黨及各界人士，盡快尋求共識，而政府亦應盡快訂立時間表及路線圖，以期盡快達致普選。

23. 朱晉賢先生表示會集中就時間表及路線圖方面發表意見。他認同高譚根先生 **BBS** 就發言時間提出的意見，建議將動議人的發言時間較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間增加百分之五十，並希望區議會日後作出適當的改善。此外，他認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不支持受時間表的限制及束縛。他以 14 歲神童成功入讀大學作比喻，指出理論上該名學生是循序漸進地讀書，但假如環境許可及按實際情況，便有機會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校內課程；但他指出沒有訂立日期及時間表，並非等同可即時進行普選，因為亦要解決其他問題。他重申並非反對在 2012 年進行普選，但認為不應受時間表的限制及綑綁。此外，他贊同先普選行政長官，汲取經驗，然後再繼續制定普選立法會的安排，因為處理功能界別議席的存廢問題需時考慮。他表示不會支持三個動議，但強調並非反對動議提出的相關日期。

24.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林局長及局方官員近日的辛勞，出席多個論壇以聽取民意。她亦曾出席相關論壇，例如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舉辦的論壇，而當中有不少婦女界及商界人士表示，希望循序漸進進行普選，既有贊成亦有反對的意見，她相信出席該次論壇的局方代表已收集相關意見。她表示區議員須「上傳下達」，因此，她最近就普選事宜向其選民發出近一萬張問卷，包括赤柱、紅山半島及大潭等地區；而她亦曾於清晨六時至八時在巴士站親身接觸上班的市民，聽取他們對普選的意見。有部分市民認同在 2012 年進行普選，但亦有部分對此表示憂慮，希望當局慎重處理有關問題，並擔心假如出了亂子，會影響他們的生計。她關注市民對綠皮書及政治的認識是否足夠，並特別希望當局就有關事宜多作宣傳及推廣。此外，她以早前就香港仔街市安裝冷氣機的事件為例，指出在急促時間下決定未必是好事，有機會容易出錯。因此，她希望在處理普選的議題上要慎重其事，並同意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

25. 梁皓鈞先生認為現時有這樣的空間討論普選事宜，已經是體現民主，在歷史上是少見的。在過去，基於歷史因素等問題，大部分香港人對政治冷感；然而經過回歸十年，現時有機會讓市民有這樣的空間討論政制發展，是民主進步的表現。綜觀歷史，民主改革是可以帶動更好的發展，但環顧世界各地，急速的民主改革，往往是失敗較成功為多。因此，香港可以按《基本法》為基礎，是非常幸運。而當中的「循序漸進」理念，讓香港人真正可以逐步理解及適應。在過去十年，社會各界曾經提出不同的政改方案，但因為在討論的過程中可能未能獲得大多數人的認同，故此現時的綠皮書諮詢，當中涵蓋的範圍更廣泛，讓市民有更多空間作討論，這正好體現民主。雖然不同階層有不同訴求，但如果有討論的空間，便能透過諮詢及討論達致共識。他表示他所接觸的圈子及市民在某程度上認同普選，但原則上認為不可以「一步到位」，因為假如出了亂子，承受有關後

果的必然是香港市民。綜合他搜集得來的意見，大部分市民希望先普選行政長官。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他們認為提名委員會應由多於 800 人組成（即第三類方案），而候選人的數目應最多為兩名至四名。至於路線圖方面，他認為 2012 年在條件上未能配合，因此，他贊同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另外，有關普選立法會的方案，他建議按循序漸進的方式取代功能界別的議席，然後最終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而路線圖方面，他希望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後，才進行立法會普選，讓香港市民能盡量適應有關發展。

26. 陳富明先生表示尊重在座每位議員的發言及其表達方式，並相信他們具備智慧及背後有其接近二萬選民的民意支持。在收到綠皮書後，他在其接觸的街坊 / 團體 / 圈子聽取市民的意見，然後向政府作出反映。他認為政府推出的綠皮書並沒有設立任何關卡，從而讓市民自由討論，其實已是邁向民主。他支持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但支持其動議的原因並非其發言動聽吸引，而是因為他細讀了綠皮書的內容及基於市民的心聲；另外，他不同意其餘兩個動議亦並非因為兩位議員的講解不足。倘若在 2012 年進行普選，他對選舉制度方面能否穩重地過渡，持保留意見；尤其是普選立法會議員方面，他關注如何處理功能組別的問題，以及如何平衡各界的利益。假如處理不善，則會造成社會分化及出現爭拗，令社會經濟更加動盪。

27. 歐立成先生認為不同階層人士的政治理念及利益均有所不同，就算在同一政黨，每個人對民主的訴求亦有所不同。他以煮煲仔飯比喻政制發展，指可供選擇的材料有很多，任君選擇，但必須先有共識，選擇合適的材料才能成事。他認為假如能達成共識，其實隨時可進行普選，無須設定在某一特定年份進行；但他認為目前社會各界人士暫時仍未有共識。就上述提出的三個動議，他不希望有年份的限制，但在目前的情況下，他希望各大政黨及社會各界人士，在未來數年以包容的態度盡快尋求共識。

28.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支持民主及雙普選。他認為無論民主黨或無黨派議員均希望迫令政府盡快進行雙普選，以免政府一拖再拖。他表示當初聽到「五十年不變」亦非常擔心。至於時間表方面，假如條件適合，可在 2012 年進行普選，否則，可於 2017 年進行。他認為假如行政長官的施政不善，可嘗試即時普選行政長官。他指出，上任行政長官的施政令不少市民在經濟上陷入困境，並認為行政長官應著重思考而不應花時間處理公務。他認為政府應參考《孫子兵法》的“先勝而後戰”，要先部署而後落實，並認同政府應先處理經濟問題。此外，他認為政府不應該維護大商家，

應讓小商人也有發展機會。他表示欣賞現任行政長官，並認為行政長官的顧問團 / 智囊團至為重要。

29. 張錫容女士表示，區議員較注重區內的民生問題。她支持普選，而就上述三個動議，她支持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她認為政府應平衡各方意見，取得各政黨的共識，並進行廣泛諮詢。

30. 林瑞麟局長感謝各位議員詳盡的意見，並表示南區區議會對是項議題的認識很深，而意見亦較為實際。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他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紮鐵工潮。假如社會上有任何爭議，當局亦希望按程序及相關法例 / 政策以處理有關問題，並會兼顧社會的利益及相關人士的需要，一同建立和諧社會。有關林啓暉先生 MH 對民調的分析，局方會繼續跟進；
- (b) 他希望柴文瀚先生細心聆聽問題，並指出柴先生誤會其發言。他澄清，其發言並非指美國總統不是以一人一票選出，他所提出的是到底採用美國投一輪票的方式，還是採用法國投多輪票的方式。他不希望柴議員混淆相關的理念。他回應其他意見時表示：
 - (i) 就經濟與民主發展的關係，他曾於立法會公聽會上明確表示，資本主義與民主發展沒有根本的矛盾，而《基本法》亦訂明香港維持自由經濟，以及要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他強調民主非萬應靈藥，美國在 1929 年亦曾出現經濟大蕭條，而奉行民主的西方國家如英國及加拿大等，歷屆總理 / 執政黨為了提供更多福利，令政府積累不少赤字。因此，在香港推動民主選舉的同時，要確保政府的收支平衡、維持低稅制及量入為出等原則，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市民的期望。因此，當局提出這些公共財政理念，是完全合理的。另外，就柴議員聲稱有民主選舉的地方沒有政變，他指出奉行民主的泰國早前便曾發生政變；
 - (ii) 至於「中途站」與普選的問題，當局希望能達至《基本法》最終普選的目標，但社會各界須就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要達成共識。曾特首在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期間表明要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但如何及何時達至相關目標則須透過商討而成，而在未達致有關目標前，須訂立路線圖及逐步推動。因此，他認為柴議員不可以斷章取義；
 - (iii) 他曾出席民主促進會舉行的午餐例會，以解釋綠皮書的內容；而局方的代表早前亦曾出席街頭論壇，以聽取市民的意

見；

- (iv) 他關心如何讓不同黨派的第二、三線人物有更多參政的空間，例如區議員參選立法會、立法會議員繼而加入政府擔任副局長或其他職位等，這是世界各地從政人士及政黨人物必經之路，而加入政府往往能讓從政人士較容易達成其抱負及理念；以及
- (v) 他明白柴文瀚先生及民主黨為普選付出努力。他指出現時有 22 至 24 位立法會議員支持 2012 年雙普選，但他們應該爭取其他黨派及人士支持；
- (c) 他感謝楊小璧女士關心及分析香港的經濟，並明白她的擔憂。特區政府希望香港能成功轉營，在世界各地及內地繼續開拓更多市場。基於此理念，當局希望有關普選的議題能盡快達成共識，讓政府、議會及不同黨派可更專注處理本港的經濟事宜，這與楊女士的理念沒有根本的矛盾。此外，他希望楊女士對本港的經濟不要抱有過灰的想法，並指出香港的經濟自 2003 年已開始復蘇，就業情況亦有所改善，而當局亦明白草根階層及年青人面對有關生活及就業方面的困難。但整體而言，國際企業來港投資的意欲仍然不錯，由 1997 年至 2007 年，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 / 辦事處的國際企業的數目，增幅達百分之五十；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股票市場在 2006 年集資超過 3,000 億元，成績超越了紐約並僅次於倫敦。有關方面仍會繼續推動。此外，標準普爾 (Standard and Poor's) 對香港的評級亦有所提升，而美國傳統基金組織亦連續十年將香港評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他表示，當局不會以此而自滿，並會繼續努力；
- (d) 他認同高錦祥先生 MH 的意見，當局須處理的重要議題包括如何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處理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另外，他表示近日有議員及團體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此建議在實行上有根本困難，因為要考慮有何方法既能保留有關議席，又能達至最終普選及符合「平等」選舉的原則。有建議由功能界別提出候選人，然後由三百多萬名登記選民投票，建議者認為此種做法已符合民主要求；但反對此意見的人士則認為提名權並非均等，亦有意見指一般市民對獲提名人士並沒有認識。因此，此議題須進一步探討；
- (e) 他理解徐是雄教授 SBS 的意見，當局希望透過努力就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達成共識。他希望屆時不同黨派齊心協力，處理好普選的事宜；

- (f) 他感謝林玉珍女士關心國民教育及《基本法》的推廣工作，而當局亦十分重視有關事宜，並表示局方每年投放於推廣《基本法》的經常性開支已由他剛上任時的 300 多萬元增加至現時的 800 萬元；
- (g) 他認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區議員應關心社會、經濟及民生的事宜。當局希望就普選議題盡快達致共識，讓大家可集中精神處理有關經濟及民生等事宜；
- (h) 就陳理誠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大家均認同自由及民主的理念，但要小心處理「平等」選舉的問題。雖然現時社會接受區議會及立法會直選選區的人口比例有百分之十五的差異，但日後應小心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以符合「平等」選舉的原則；
- (i) 回應高譚根先生 BBS 的意見時，他贊同大家須學習民主，並希望大家學習如何為香港的民主達成共識；
- (j) 回應羅錦洪先生的意見時，他表示每次出席不同區議會的會議，均在場外聽到不少羅先生所指的「噪音」。他希望在這些「噪音」中，能「亂中有序」，柳暗花明，尋找到一條達致普選之路；
- (k) 他認同副主席指世界並不是「非黑即白」。有政黨支持 2012 年進行普選，而另有政黨及獨立議員支持 2017 年進行普選，其實兩者沒有本質上的分別，只是時間先後的分別，而當中的分別亦不算是鴻溝。他相信在未來五年可訂立方向及爭取到一定的進度；
- (l) 回應朱晉賢先生的意見時，他表示需要訂立時間表的原因，是希望有規可循。他舉例指出，香港在過去十年雖然曾有不少爭拗，但爭拗仍然受控，是因為《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已訂立了模式及相關年份，讓大家都規可循；
- (m) 他感謝陳李佩英女士身體力行協助當局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感謝其分析；
- (n) 回應梁皓鈞先生的意見時，他表示綠皮書就普選的模式、路線圖等作全面分析，對特區政府而言，確實是一次突破。他表示在上任初期，只集中就《基本法》中有關循序漸進、實際情況及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作討論。因應政黨的意見，當局已經在綠皮書中羅列了普選的模式、路線圖等，供各界討論。他表示過去在處理有關議題都抱著實際的態度，盡力而為；
- (o) 他認同陳富明先生的意見，應互相尊重及求同存異；
- (p) 他感謝歐立成先生的意見；

- (q) 回應黃文傑先生 MH 的意見時，他強調「五十年不變」並不表示一成不變。而在過去幾年，政制發展亦有不少改變，例如立法會直選議席亦由 20 席增加至 30 席。他相信根據《基本法》的原則，在 2047 年前定可達致普選；以及
- (r) 他認同張錫容女士的意見，區議員應關注區內的民生事宜。因此，在 2008 年開始會增強十八區區議會及區議員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職分。他指出，當局在 2005 年曾建議讓區議員直接參與行政長官的提名及參與立法會的工作，奈何未竟全功；但局方並沒有放棄，就普選議題定當繼續努力。他相信在未來五年會爭取到一定進展。

31. 主席感謝林瑞麟局長詳盡的回應。她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0 條，區議會須先就較後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因此，區議會先就楊小璧女士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然後分別就柴文瀚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

32. 主席宣布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 (a) 「本會認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 投票結果以兩票贊成、12 票反對及六票棄權，不獲通過。贊成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反對的議員包括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理誠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 BBS、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及徐是雄教授 SBS，而棄權的議員則包括朱慶虹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羅錦洪先生、石國強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
- (b)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 投票結果以兩票贊成、12 票反對及六票棄權，不獲通過。贊成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反對的議員包括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理誠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 BBS、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及徐是雄教授 SBS，而棄權的議員則包括朱慶虹先生、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羅錦洪先生、石國強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以及
- (c) 「本會支持香港政制發展應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本會建議宜採務實、穩妥、先易後難的原則，在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後再普選立法會。至於政府在制定普選的具體方案和計劃前，必須廣泛和充分聽取香港市民的意見。」 – 投票結

果以 16 票贊成、兩票反對及兩票棄權，獲得通過。贊成的議員包括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理誠先生、張錫容女士、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 BBS、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徐是雄教授 SBS，反對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而棄權的議員則包括朱晉賢先生及石國強先生。

33. 主席感謝林瑞麟局長及兩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她宣布休會五分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兩位代表於中午 12 時 06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中午 12 時 15 分繼續。)

議程二：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08/2007 號) [中午 12 時 15 分至 12 時 19 分]

34. 主席表示，是項活動由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及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合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全力支持。她詢問有沒有議員需要申報利益。

35. 陳理誠先生及梁皓鈞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陳理誠先生是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理事長及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永遠會長，而梁皓鈞先生是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副理事長。

36. 陳理誠先生介紹撥款申請的詳情。他補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及前《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小組召集人程介南先生將擔任論壇的嘉賓講者。此外，主辦單位邀請了城市大學的關銳煊教授擔任論壇的主持。

37.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13,060 元以舉辦「政制發展綠皮書 - 南區論壇」，並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供主辦單位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議程三： 其他事項
[下午 12 時 19 分至 12 時 42 分]

北京 2008 年奧運會香港區火炬接力傳遞

38. 主席表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將於 2008 年 5 月 2 日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香港區火炬接力」。根據第 29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下稱“奧組委”）的批准，香港將有 120 位火炬接力手。經「火炬傳遞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同意，全港十八區將可各派出一名代表，參與奧運火炬傳遞的任務。有關代表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支持奧運精神，致力於奧林匹克運動；
- (b) 支持北京 2008 年奧運會；
- (c) 在自己的專業或社區有突出的成就，或自身經歷對於其他人有教育或鼓勵意義；
- (d) 熱心社區服務，樂於奉獻；
- (e) 為推動奧林匹克事業的發展做出貢獻或在奧運會歷史上取得過優異成績；以及
- (f) 火炬手應年滿 14 周歲（1994 年 8 月 8 日前出生）。未滿 18 歲的火炬手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為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早前致函南區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提名區內符合上述條件的人士成為火炬手的候選人。秘書處早前已發信予各位區議員，邀請各位就有關人選作出提名。同時，由於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在過去 20 多年在區內致力推動地區體育運動的發展，秘書處亦邀請康體會及南區學校聯會就有關人選作出提名。主席續表示，截至會前，秘書處共收到三個提名，分別是：

- (a) 由林啓暉先生 MH 推薦的盧雪小姐（剪紙藝術家）；
- (b) 由康體會推薦的冼仙舟先生（現任康體會副主席及南區長跑會負責人）；以及
- (c) 由南區學校聯會推薦的廖泳芝小姐（香港真光書院學生）。

至於三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則載於在席上派發的文件。

39. 回應張錫容女士的查詢，主席表示，區議會最多可提名三位人士代表南區擔任火炬手，並須就有關提名排優先次序。主辦單位會在三位候選人中選取其一，代表南區擔任火炬手。她希望議員就相關提名發表意見。

40. 羅錦洪先生贊同向主辦單位提名三位人士代表南區。就排名的先後次序方面，他表示按公平原則及根據上述六個條件，盧雪小姐、冼仙舟先生及廖泳芝小姐分別符合了六個條件、五個條件及四個條件。因此，他建議的排名為(1)盧雪小姐；(2)冼仙舟先生；以及(3)廖泳芝小姐。

41. 林玉珍女士認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

42. 高譚根先生 **BBS** 表示，冼仙舟先生本身為運動員，亦為康體會代表，多年來對南區的體育事業作出貢獻，因此適合代表南區擔任火炬手。另外，他認為盧雪小姐為新來港人士，對社區的貢獻不及冼仙舟先生；他同時擔心盧小姐的體能能否應付火炬手的任務。他贊同向主辦單位提名三位人士代表南區，而建議的排名為(1)冼仙舟先生；(2)廖泳芝小姐；以及(3)盧雪小姐。

43. 黃志毅先生贊同向主辦單位提名上述三位人士代表南區。根據奧運會火炬傳遞的意義而言，以及被提名人為南區的代表，他建議的排名為(1)冼仙舟先生；以及(2)盧雪小姐或廖泳芝小姐。

44. 朱晉賢先生表示，廖泳芝小姐就讀的香港真光書院位於南區，而她在運動項目上亦有成績，因此，他認為廖小姐較適合代表南區擔任火炬手。他建議的排名為(1)廖泳芝小姐；(2)冼仙舟先生；以及(3)盧雪小姐。

45. 陳理誠先生贊同向主辦單位提名上述三位人士代表南區。他解釋奧運精神的來源及其永不放棄的原則，並表示長跑運動項目正符合奧運精神。同時，他指出冼仙舟先生多年來參與長跑運動，而他對社區的貢獻亦不少。另外，他認同有需要栽培年青運動員。因此，他建議的排名為(1)冼仙舟先生；(2)廖泳芝小姐；以及(3)盧雪小姐。

46. 回應梁皓鈞先生的查詢，主席表示，主辦單位要求區議會就有關提名排優先次序。

47. 梁皓鈞先生建議排名的首位為冼仙舟先生。

48. 林啓暉先生 **MH** 向區議會申報利益，他除了是盧雪小姐的提名人，亦是藝術剪紙協會的主席，而盧小姐則擔任該會會長。他就有關提名補充以下資料：

- (a) 盧雪小姐與著名的李雲迪先生及郎朗先生獲特區政府選為“優秀人才”來港定居；

- (b) 藝術剪紙協會在南區成立，並在過去幾年在香港進行大量的推廣工作。然而，爲了避免與他擔任議員的角色有所衝突，所以該會較少在南區進行相關的推廣工作；以及
- (c) 回應高譚根先生 **BBS** 的查詢，盧雪小姐在體能上應可應付火炬手的任務。

他指出，按奧組委所列出的六項條件作爲評分標準，盧雪小姐應完全符合該六項條件；同時，假如由知名的盧雪小姐爲南區擔任火炬手，將會是南區的光榮。他表示奧組委會透過其他途徑獲得有關在體育方面具成就的運動員提名，因此，他認爲十八區應提名對奧運有貢獻及成就的不同界別人士擔任火炬手。他補充，盧雪小姐現正創作百多幅以“中國人的驕傲”及“中國歷屆奧運冠軍”爲題的剪紙作品，作爲北京 2008 年奧運會的獻禮。他認爲盧雪小姐對奧運的貢獻較爲突出。

49. 主席表示，可即時進行表決，以決定相關排名。她希望議員的發言盡量精簡。

50.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親身聯絡香港真光書院推薦廖泳芝小姐代表南區擔任火炬手。他指出廖泳芝小姐在射箭項目方面有出色成就，具活力並能爲南區打造新形象。因此，他建議的排名爲(1)廖泳芝小姐；(2)盧雪小姐；以及(3)冼仙舟先生。

51. 黃文傑先生 MH向區議會申報利益，他是康體會主席。他表示，冼仙舟先生爲人低調，熱心體育，對康體會的工作亦非常投入。因此，他建議由冼仙舟先生代表南區擔任火炬手，並認爲此安排將會是康體會的光榮。

52. 張錫容女士向區議會申報利益，她是康體會成員。她表示冼仙舟先生參與南區長跑會的工作已有十多年，多年來不辭勞苦教導南區的婦女參與長跑活動，熱心服務社區，默默耕耘，樂於奉獻，成績是有目共睹的。她建議的排名爲(1)冼仙舟先生；(2)廖泳芝小姐；以及(3)盧雪小姐。

53. 黃志毅先生表示，基於公平原則，應讓各有關提名人發表意見。

54. 副主席表示，綜合議員上述的意見，建議的排名爲(1)冼仙舟先生；(2)盧雪小姐；以及(3)廖泳芝小姐。

55. 主席表示，建議就三位候選人的提名進行投票。投票的結果是：

(a) 就排名首位的提名，有四位議員支持將盧雪小姐的提名排於首位，包括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及石國強先生；有 12 位議員支持將冼仙舟先生的提名排於首位，包括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先生、張錫容女士、高譚根先生 BBS、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楊小壁女士及徐是雄教授 SBS；另外，有兩位議員支持將廖泳芝小姐的提名排於首位，包括朱晉賢先生及高錦祥先生 MH。因此，區議會將提名冼仙舟先生排於首位；以及

(b) 至於第二位的排名，有六位議員支持將盧雪小姐的提名排於第二位；另外，有 10 位議員支持將廖泳芝小姐的提名排於第二位。

根據上述投票的結果，獲區議會通過的排名次序為(1)冼仙舟先生；(2)廖泳芝小姐；以及(3)盧雪小姐。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對上述三位人士的出色成就，均表示欣賞。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12 時 42 分]

5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1 月